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同和压缩站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垃圾压缩站

合同编号：GZYF2025TH（建）013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市政服务所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市政服务所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同和压缩站品质提升工程项目设计与预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设计费
1	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看，拟对同和压缩站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完成设计和预算。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围墙、院内室外地面、室内地面、屋顶、设备设施等提升等。	市场调节价。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协助后期现场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设计要求	壹	开展设计前	
2	原有建筑相关资料及地形图	壹		
说明：以双方签收确认文件为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方案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包含相关电子文件；提交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蓝图）
2	工程预算书	2	施工图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	包含相关电子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收费依据

5.1. 项目投资及设计服务费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投资 估算 (建安费) (元)	工程设计收 费基价(元)	专 业 系 数	复杂 系数	附加 系数	合计(元)
1	设计费	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	544713.88	24512.13	1.0	0.85	1.0	20835.31
2	施工图编制费	基本设计费*8%						1666.82
3	设计服务费	(1+2+3)						22502.13
说明	本项目建安费工程暂定按544713.88元作为计费依据，最终按照概算评审后的金额为准。 1. 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项目设计收费基价为27340.91万，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设计收费基价=建安费*9/200*0.85*1*1=544713.88*9/200*0.85*1*1=20835.31元 2. 预算编制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							

5.2 按照双方约定，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22502.13元（包干价）（大写：贰万贰仟伍佰零贰元壹角叁分），设计费用以概算评审为最终价格。

第六条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第一次付费	30%（定金）	6750.63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到85%	/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和预算成果文件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项目概算评审的设计费支付至85%设计费。
第三次付费	支付到100%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余额。

设计人在申请每笔款项时，须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直至设计人提供合格发票为止。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完成申请付款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设计人不能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经发包人确认后，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建设部门有关建设行业的法规执行。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8.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8.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因设计人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计成果交付延误超过15天的，或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发包人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已支付部分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暂定设计费用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

8.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每逾期一天，向设计人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8.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6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第九条 其他

9.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9.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加工费、材料费由发包人承担。

9.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9.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指定专项联络人为：张泽锦，电话：020-37371519

乙方指定专项联络人为：龙其霖，电话：15989289695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市政服务所 (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3409室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37371519

电 话：1598928969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湖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208560910034170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